

祖龙娱乐商标权管理规定

一、总则

为规范祖龙娱乐及其关联公司(以下统称"祖龙")的商标管理工作,维护品牌价值,推动商标权的保护和利用,防范经营过程中的商标权风险,特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商标的定义及分类

本规定中的商标指能够区别祖龙的商品/服务与他人的商品/服务的可视性标志(鉴于祖龙业务的缘故,本规定只讨论商品商标及服务商标)。

三、机构设置及管理体系

祖龙法务部是祖龙商标权相关工作的归口部门,研发部门及运营部门是祖龙商标权管理的主办部门。

四、商标注册制度

所有欲作为商标使用的标识均应按照规定向商标局注册申请,并由研发部门、 运营部门及法务部进行商标注册登记。

五、商标权许可、转让、质押制度

对外许可注册商标时,应与被许可方签署商标许可合同;对外转让或质押自身享有注册商标权的商标时,应由主办部门和法务部对该商标进行评估。

六、商标权保护制度

第三方侵犯祖龙商标权、祖龙侵犯他人商标权或发生商标权纠纷时,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法务部及业务主管 VP 通报。在市场行为中,对方以商标权出资或 转让资产中包含商标权的,应对商标权进行检索和评估,并要求对方做出合法性



承诺。

七、其他

祖龙通过转让、许可等交易获得的商标权,除遵守交易合同约定外,还应参照本规定进行管理。